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顧力榮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安逸窩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請人為蔡杏鎂之承當訴訟人。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63條規定。又所謂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係指訴訟標的所由生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移轉而言。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各款規定，其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或依法理推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而判決應同勝同敗者而言。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依前揭法律規定，如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全體。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原審原告蔡杏鎂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已將其所有對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之請求權讓與聲請人，為此聲請承當訴訟，並經蔡杏鎂同意，惟因被上訴人不同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聲請許可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蔡杏鎂於原法院共同立於系爭不動產買受人

之地位，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未履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之2條第3款之義務，依同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65,000元之損害賠償，經原法院於112年7月5日就其等此部分之請求為敗訴判決，此有原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1至42頁）。嗣聲請人就原判決前開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以其於前開判決後，已受讓蔡杏鎂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為由，具狀聲請承當訴訟，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蔡杏鎂亦具狀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復有民事同意承擔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頁）。被上訴人雖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並主張蔡杏鎂對被上訴人並無請求權，亦無債權存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7頁）。惟查，聲請人與蔡杏鎂於原審為共同訴訟人，且同為系爭不動產之買方，其等就共同主張之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上訴效力及於蔡杏鎂，而蔡杏鎂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聲請人，訴訟標的之該法律關係既已移轉於聲請人，聲請人聲請為蔡杏鎂承當訴訟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蔡杏鎂所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是否存在，要屬聲請人承當訴訟後，其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範疇，於本件承當訴訟之聲請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翁金緞		
						法官	黃義成		
						法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施淑華	